JUN082026_01B7203 · I-526E · 中文参考译文

AAO 非先例决定。非官方中文译文，以英文原件为准。

美国公民及移民服务局
行政上诉办公室
非先例决定

案号：41978034 日期：2026年6月8日

对美国公民及移民服务局（USCIS）决定的上诉

表格I-526E，区域中心投资者移民申请

申请人依据《移民与国籍法》（该法）第203(b)(5)条、8 U.S.C. § 1153(b)(5)寻求移民投资者分类。该第五优先（EB-5）分类使移民签证可提供给在美国新商业企业（NCE）中投资所需金额合格资本的外国国民，该投资将有利于美国经济，并为合格雇员创造至少10个全职岗位。

USCIS否决了该申请，认定记录未能证明申请人在提交申请时已证明其享有该福利的资格、已投资或正在投资所需金额的资本，以及投资资金来源于合法来源并通过合法途径取得。现本事项依据8 C.F.R. § 103.3提交本办公室审理。

申请人负有举证责任，须以优势证据标准证明其资格。Matter of Chawathe, 25 I&N Dec. 369, 375-76 (AAO 2010)。本办公室对本事项中的问题重新审查（de novo）。Matter of Christa's, Inc., 26 I&N Dec. 537, 537 n.2 (AAO 2015)。经重新审查，本办公室将驳回上诉。

I. 法律

“ 资本 ”一词不包括通过非法手段直接或间接取得的任何资产，包括以此类资产担保的债务的任何现金收益。该法第203(b)(5)(D)(ii)(III)条。外国投资者必须证明，其已投资或正在积极投资过程中的所需金额资本，以及用于支付与其投资相关的行政成本和费用的任何资金，均来源于合法来源并通过合法途径取得。该法第203(b)(5)(L)(i)条。为证明已投资或正在积极投资过程中的资本来源于合法来源并通过合法途径取得，申请人必须记录资金路径。Matter of Izummi, 22 I&N Dec. 169, 195 (Assoc. Comm'r 1998)。申请人不能仅通过提交证明资金存入NCE的银行函件或对账单来证明资金的合法来源。Matter of Ho, 22 I&N Dec. 206, 210-11 (Assoc. Comm. 1998)；Matter of Izummi, 22 I&N Dec. at 195。记录必须将资金路径追溯至合法来源。Matter of Ho, 22 I&N Dec. at 210-11；Matter of Izummi, 22 I&N Dec. at 195。

II. 分析

申请人声称已向NCE[已隐去]投资800,000美元。该NCE与[已隐去]——一个美国公民及移民服务局（USCIS）指定区域中心——相关联。根据申请人提交的商业计划，该NCE拟汇集移民投资者的资金，并投资于创造就业实体（JCE）[已隐去]的股权权益。该JCE拟在[已隐去]加利福尼亚州建造一座新的39层混合用途住宅及零售开发项目。

申请人的表格I-526E，区域中心投资者移民申请，表明申请人拟以收入和证券出售所得作为其投资资金来源。具体而言，申请人拟使其资金来源于其丈夫累积的就业收入以及在其就业期间授予他的股票的出售所得。提交申请时，申请人主张其丈夫已向NCE投资320,000美元，资金来源于其2022年薪资、从其雇主处养老金账户的提取以及来自[已隐去]的贷款。申请人称，其余480,000美元投资资金将在其丈夫出售其就业股票计划中未指明“ 部分股份 ”后转交NCE。

资本指外国投资者拥有和控制的现金以及所有不动产、动产或混合有形资产。见第203(b)(5)(D)(ii)(I)条，8 U.S.C. § 1153(b)(5)(D)(ii)(I)。申请人必须在提交申请时已投资或正在积极投资过程中将所需资金作为资本投入NCE。见8 C.F.R. § 204.6(j)(2)。

随后，于2024年9月16日，申请人提交了一份补充材料，其中包含针对其投资中其余480,000美元的新资金来源文件。申请人放弃了从其丈夫在其雇主股票计划中的股份出售所得中取得其余投资资金的意图。相反，她说明其余投资资金将不仅来源于其丈夫的就业收入和奖金，还来源于其丈夫房地产财产的出售所得。

申请人必须在提交申请时确立资格；申请不能在其后申请人依据一套新的事实具备资格时获得批准。见Matter of Katigbak, 14 I&N Dec. 45, 49 (Reg. Comm. 1971)。因此，申请人不得对已提交的申请作出重大变更，以使表面上存在缺陷的申请符合USCIS要求。见Matter of Izummi, 22 I&N Dec. at 175-176。

提交申请时，申请人表达了以某种方式通过出售其丈夫就业股票计划中持有的未指明数量证券来投资其余资金的模糊意图。但该计划随后被放弃，转而从丈夫累积收入和出售此前未提及的财产中取得其余420,000美元。申请人这一突然转向表明，在提交申请时，她从未处于拥有或控制足够资金以投资NCE的地位。因此，她

1 申请人的投资产生了24,000美元的行政费用。
2 表格I-956F，商业企业投资批准申请（收据编号[已隐去]），由[已隐去]于2022年8月25日提交，于2023年11月30日获批。

在另一种途径——即足够的就业累积和财产出售——出现时，重大变更了其资金来源。因此，申请人未能证明其在提交申请时已投资或正在投资过程中投入所需金额的资本。

III. 结论

本办公室认定，申请人未能充分证明其资金已充分投资，或其正在投资过程中向NCE投入所需金额的资本。由于这是解决申请人上诉的决定性问题，本办公室无需审理申请人的资金来源和路径是否合法的问题。见 INS v. Bagamasbad, 429 U.S. 24, 25 (1976)（per curiam）（裁定各机构无需对最终决定不必要的问题作出“纯咨询性认定”）。申请人未能以优势证据标准证明其符合移民投资者签证分类的资格，本办公室驳回其上诉。

命令：上诉被驳回。

通知：本决定构成本事项的最终决定。提交动议不会推迟该决定的效力。8 C.F.R. § 103.5(a)(1)(iv)。非法居留的外国人，或在其他方面不可入境或可被驱逐的外国人，可能因签发表格I-862，出庭通知，而依据该法第240条面临驱逐程序的启动。该等程序可能导致其被驱逐出美国，并可能使其未来无法获得签证或其他移民福利。